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6 |
|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 6 |
| 二、《审核问询函》“5.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1 |
| 三、《审核问询函》“6. 关于对赌协议” | 13 |
| 四、《审核问询函》“7.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13 |
| 五、《审核问询函》“8.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六、《审核问询函》“9. 关于订单获取” | 20 |
| 七、《审核问询函》“23. 关于其他问题” | 22 |
| 第三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24 |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股权稳定性” | 24 |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类型” | 24 |
|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对外采购” | 30 |
| 第四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 32 |
| 一、《意见落实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和客户类型” | 32 |
| 第五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35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7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7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7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42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42 |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44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5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45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7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9 |

| | |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4 |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1 |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1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2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2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63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7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9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0 |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70 |
| 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71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7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托普有限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即由陈建民等三人代陈丽婷、陈渝阳及朱旭华代为持有。（2）陈丽婷、陈渝阳及朱旭华曾于 2004 年设立杭州托普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托普），后因经营状况不佳而注销。2018 年，发行人再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仍然为杭州托普。（3）发行人成立至今曾多次实施股权激励：2011 年 10 月，陈丽婷、陈渝阳无偿向陈曦转让 4% 股权，朱旭华以 1 元/出资额向陈曦转让 1% 股权；2015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科普投资、长兴云瑞入股发行人；沃农企管通过持有科普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按照服务期限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3）2019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丽婷将其持有控股股东托普控股的 5% 股权转让给员工陈曦，由于无服务期限的承诺，发行人将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公允价值与转让成本的差额 2,610.2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股权激励费用。（4）2015 年发行人向广发证券、中投证券等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2019 年 5 月，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将上述股份以 8.27 元/股转让给托普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前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均超过 12 元/股。（5）股东信息核查中，部分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且未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1）说明托普有限设立之初由陈建民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解除情况，相关股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2004 年设立杭州托普的相关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与 2018 年发行人设立的杭州托普之间的关系。

（2）说明在 2011 年 10 月对陈曦进行股权激励时，其受让自陈丽婷夫妇的股权和受让自朱旭华的股权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沃农企管持有科普投资份额的相关情况，包括持有时间、持有价格等。（4）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历次股权激励中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包括等待期限、确定依据及准确性、年摊销金额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各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员工离职情况、相关股份的处理、

转让价格的约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6）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有无其他应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7）说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入股及退股的价格确定依据，退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之间有无签署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完善《股东信息核查报告》，并说明部分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持股主体的理由。

回复如下：

（一）说明托普有限设立之初由陈建民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解除情况，相关股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2004 年设立杭州托普的相关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与 2018 年发行人设立的杭州托普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托普有限设立之初由陈建民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解除情况以及 2004 年设立杭州托普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股权归属不存在争议。

（二）说明在 2011 年 10 月对陈曦进行股权激励时，其受让自陈丽婷夫妇的股权和受让自朱旭华的股权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 2011 年 10 月对陈曦进行股权激励时，其受让自陈丽婷夫妇的股权和受让自朱旭华的股权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三）说明沃农企管持有科普投资份额的相关情况，包括持有时间、持有价格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沃农企管持有科普投资份额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沃农企管持有科普投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四）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历次股权激励中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包括等待期限、确定依据及准确性、年摊销金额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历次股权激励中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正常执行。其中，发行人第七次以及第八次股权激励等待期以及年摊销金额根据发行人上市申报进度调整如下：

| 股权激励批次 | 授予时间 | 服务期的相关约定 | 等待期 [注] | 等待期确定依据 | 年摊销金额 (万元) |
|--------|----------|---|------------------|------------------|---------------|
| 第七次 | 2019年12月 | 在成为持股企业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自签署股权激励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3年内不得离职。 | 2019年12月至2027年6月 | 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服务期满3年 | 290.77 |
| 第八次 | 2020年12月 | 在成为持股企业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自签署股权激励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3年内不得离职。 | 2021年1月至2027年6月 | 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服务期满3年 | 86.07 |

注：授予日在15号（含15号）之前，等待期从授予当月开始计算，授予日在15号（不含15号）之后，等待期从授予次月开始计算。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结果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各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员工离职情况、相关股份的处理、转让价格的约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由于公司各持股平台涉及多次股权激励，且每次股权激励对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存在差异，而每批次的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具有一致性，故按公司股权激励批次分别说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及员工实际离职情况。

根据员工离职时是否已过等待期，可以分为离职时未过等待期和离职时已过等待期两种情况。以下为分员工离职时未过等待期和离职时已过等待期列示的相关情况说明：

1、员工离职时尚未过等待期的情况

| 股权激励批次 |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 | 员工离职人数 | 换算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 离职人数持股占该次股权激励比例 | 离职后股份处理情况 | 转让价格情况 |
|--------|------------|--------|----------------------|-----------------|-----------|--------|
|--------|------------|--------|----------------------|-----------------|-----------|--------|

| 股权激励批次 |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 | 员工离职人数 | 换算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 离职人数持股占该次股权激励比例 | 离职后股份处理情况 | 转让价格情况 |
|--------|--|--------|------------------|-----------------|-----------|--------|
| 第一次 | (1) 在服务期不满 3 年时离职, 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 (2) 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满 3 年时拟转让其份额, 可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 (3) 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满 3 年后, 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由处置该份额。 | 3 | 13.50 | 35.06% |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 原出价格 |
| 第二次 | | 10 | 12.25 | 38.89% | | |
| 第三次 | | 2 | 2.70 | 12.11% | | |
| 第四次 | (1) 在服务期不满 3 年(或 1 年)时离职, 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 (2) 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满 3 年(或 1 年)时拟转让其份额, 可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 (2) 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满 3 年(或 1 年)后, 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由处置该份额。 | 0 | - | - | - | - |
| 第五次 | (1) 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起 3 年内离职, 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 (2) 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满 3 年时拟转让其份额, 可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 (3) 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满 3 年后, 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两期处置该份额, 第一期为 3 年期满后第一年可处置所持份额的 50%, 第二期为 3 年期满后第二年处置剩余 50%。 | 22 | 17.17 | 16.36% |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 原出价格 |
| 第六次 | 无 | 0 | - | - | - | - |

| 股权激励批次 |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 | 员工离职人数 | 换算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 离职人数持股占该次股权激励比例 | 离职后股份处理情况 | 转让价格情况 |
|--------|--|--------|------------------|-----------------|-----------|------------------------|
| 第七次 | (1) 如果员工在公司上市之前离职的, 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陈渝阳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 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如果员工在公司上市之后离职, 但服务期未满上市后 3 年的, 员工需向陈渝阳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追加本次股权激励的对价, 追加对价总金额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与认缴持股平台出资额之差的 50%。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以追加对价支付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 5 | 21.50 | 9.75% |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 原出资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 第八次 | (1) 如果员工在公司上市之前离职的, 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如果员工在公司上市之后离职, 但服务期未满上市后 3 年的, 员工需向原股东追加本次股权激励的对价, 每份出资额 (以因本次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为准进行计算) 追加的对价为违反股权激励《承诺函》承诺行为或情形发生之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的 50%。 | 5 | 5.55 | 7.94% | | |

2、员工离职时已过等待期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员工离职时已过等待期人数共 6 人, 换算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7.89 万股。根据协议约定, 离职员工可以自由处置该份额, 其中 5 人将其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协商定价的方式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 其余 1 人离职后继续持有。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会计处理情况方面, 对于员工离职时尚处于股权激励等待期的 (未满约定服务期间), 后续不再摊销归属于该员工的费用, 前期累计已摊销的成本费用予以冲回; 对于员工离职时

已过股权激励等待期的，股权激励已达到可行权条款，员工可自由处置该股份，不予冲回前期已摊销的成本费用。

（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有无其他应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应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七）说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入股及退股的价格确定依据，退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之间有无签署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入股及退股的价格确定依据以及退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之间就入股、退股事项未签署其他协议，或作出特殊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5.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托普控股，陈丽婷、陈渝阳、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 36%、35%、19%和 10%的股权。（2）朱旭华为发行人三位创始人之一，目前为发行人研究院负责人，曾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陈曦为实际控制人陈丽婷之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负责销售工作；发行人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报告期内，因朱旭华配偶涉及 P2P 违规贷款涉嫌诈骗被刑拘，朱旭华通过聘请律师、退赔等途径减刑，产生较大金额且紧急的资金需求，故朱旭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说明托普控股股权变动过程；托普控股层面是否存在关于股东一致行动或特殊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安排。（2）说明朱旭华、陈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历史上是否曾作为共同控制人；朱旭华在 2020 年后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结合朱旭华的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和功能、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3）说明朱旭华与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

情况，包括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往来金额、偿还情况等。（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满足发行条件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规定的情形；朱旭华、陈曦两人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有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托普控股股权变动过程；托普控股层面是否存在关于股东一致行动或特殊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托普控股股权变动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托普控股未发生股权变动；除陈渝阳与陈丽婷系夫妻关系，陈丽婷与陈曦系姐弟关系外，托普控股层面不存在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特殊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安排。

（二）说明朱旭华、陈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历史上是否曾作为共同控制人；朱旭华在 2020 年后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结合朱旭华的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和功能、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说明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朱旭华、陈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朱旭华在 2020 年后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以及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定陈渝阳、陈丽婷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旭华、陈曦历史上未曾作为共同控制人。

（三）说明朱旭华与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包括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往来金额、偿还情况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朱旭华与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朱旭华与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满足发行条件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规定的情形；朱旭华、陈曦两人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有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朱旭华、陈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满足发行条件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规定的情形；朱旭华、陈曦两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6.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湖畔小园等主体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及承担主体、终止情况、发行人是否作为回购主体等；前述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前述增资协议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投资人权利”条款已经终止，前述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7.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1）实际控制人为陈渝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86.30%的股份。（2）发行人现任7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托普控股提名，除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他四位董事均为陈渝阳及其家庭成员或亲属。

请发行人：（1）说明陈渝阳夫妇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

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3）披露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股股东不当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如是，请披露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陈渝阳夫妇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渝阳、陈丽婷夫妇持股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三）披露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

止控股股东不当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如是，请披露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二/（一）/4、公司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股股东不当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对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股股东不当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了披露。

五、《审核问询函》“8.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绍兴优植、杭州朗宝销售商品的情形，上述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上述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时，若关联方下游客户有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则关联方会向发行人采购对应产品。（2）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多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密集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多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多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密集注销的原因，这些注销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2）说明绍兴、杭州朗宝等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原因，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请按照《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多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多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密集注销的原因，这些注销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多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1）诸暨立扬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立扬”）

诸暨立扬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立扬仪器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13日 |
| 股权结构 | 苏月芳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承接综合布线工程，水电安装，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务；电气工程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从事仪器仪表的经销贸易 |

诸暨立扬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经销贸易。

报告期内，诸暨立扬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2）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27日 |
| 股权结构 | 陈建松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架线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

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其产品、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3）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月2日 |
| 股权结构 | 黄秀丽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钢结构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 |

| | |
|-------------|---|
| | 装修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架线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 批发：建材、金属制品（除贵稀金属）、非金属矿及制品、暖通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及配件、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

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其产品、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往来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发行人接受其劳务 | - | - | 1.35 |

（4）杭州朗宝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朗宝万”）

杭州朗宝万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朗宝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6 月 13 日 |
| 股权结构 | 卢立乔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仪器仪表、农业机械设备、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病虫害防治的技术咨询；病虫害防治设备安装（凡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病虫害防治服务（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从事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物联网项目的建设 |

杭州朗宝万主要从事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物联网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5）绍兴优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优植”）

绍兴优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绍兴优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21 日 |
| 股权结构 | 陈成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电气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办公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服务；承接综合布线工程，水电安装，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从事农用仪器的销售及物联网项目建设 |

绍兴优植主要从事农用仪器的销售及物联网项目建设。基于发行人产品的

市场认可程度，绍兴优植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或在建设物联网项目时使用发行人产品；该公司未进行研发和生产，主要系外购产品进行销售，除向发行人采购的部分产品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往来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 - | - | 49.81 |

(6) 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 股权结构 | 顾槐成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7)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27 日 |
| 股权结构 | 系陈朝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的销售 |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的销售。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8) 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

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 | |
|-------------|--------------|
| 股权结构 | 系李幼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经营范围 | 零售：农用仪器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2. 上下游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绍兴优植与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27.79 | 26.94 | 35.96 |
| 绍兴优植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 | - | 6.98 |

报告期内，绍兴优植与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绍兴优植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其中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后，基于项目建设需求向行业内供应商进行采购，与公司系基于不同的项目需求各自进行采购，双方均系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自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独立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3. 多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密集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注销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说明了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注销的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的注销主要系关联方基于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自身身体状况等因素考量，最终决定注销。

（2）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3 年度 | 2022 年 | 2021 年 |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3 年度 | 2022 年 | 2021 年 |
|----|---------------|--------|---------|--------|--------|
| 1 | 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关联采购 | - | - | 1.35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注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 2022 年以来已终止。

（二）说明绍兴优植、杭州朗宝万等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原因，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请按照《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说明了绍兴优植、杭州朗宝万、诸暨立扬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原因以及双方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并按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

六、《审核问询函》“9. 关于订单获取”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取直销销售模式，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政府部门处以 5,588.62 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1）说明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投标项目名称、违法事由、是否涉及围标或串通投标等情形、查处部门、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健全情况等；上述事项对发行条件的影响。（3）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是否还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商业谈判 | 22,474.81 | 48.92 | 15,959.44 | 42.54 | 16,431.91 | 49.48 |
| 公开招标 | 19,989.29 | 43.51 | 18,591.04 | 49.55 | 13,463.20 | 40.54 |
| 单一来源采购 | 1,562.30 | 3.40 | 676.78 | 1.80 | 1,531.10 | 4.61 |
| 其他[注] | 1,918.88 | 4.18 | 2,289.44 | 6.10 | 1,783.36 | 5.37 |
| 合计 | 45,945.27 | 100.00 | 37,516.71 | 100.00 | 33,209.56 | 100.00 |

注：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

由上表可见，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商业谈判和公开招标。

2. 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说明了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领域关于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的相关资质。公司获取上述资质主要系近期关于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及加强育种研发等农业科技创新方面的政策大力支持下，农业相关科研院所、政府主管部门、个别大型农业生产企业等类型客户开始逐步搭建种质资源库、植物工厂等类型农业物联网项目，针对该类型业务，个别客户在招标中要求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相关招投标按照建筑业招投标执行，公司为积极取得相应订单，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后予以投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标订单中不含涉及该资质的订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投标项目名称、违法事由、是否涉及围标或串通投标等情形、查处部门、整改

情况、内部控制健全情况等；上述事项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是否还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员工是否还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23. 关于其他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 2021 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 101.50 万元，主要是因个人卡和关联方等代付员工薪酬和零星成本费用而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发行人已进行账务调整。（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5.50 万元、476.24 万元、593.62 万元。（3）发行人及子公司森特信息、智农科技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托普仪器、旭赛科技、云曦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4）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信息相比，本次招股说明书主要调整了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情况、所属行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

请发行人：（1）说明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代付款项成本费用的具体调整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采购内容、主要供应商、账龄、期后结转情况。（3）对照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和程序规定，说明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是否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4）说明

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以及代付款项成本费用的具体调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主动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且发行人未因产生税收滞纳金被税务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股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朱旭华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股份，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托普控股 1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1%的股份。报告期内，因朱旭华家庭突发事件，其与实际控制人陈丽婷、控股股东托普控股之间有较大额资金往来。截至目前，朱旭华尚欠陈丽婷 91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朱旭华持股情况、尚未偿还借款金额、偿债资金来源或相关安排、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欠款、是否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等，说明朱旭华欠款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朱旭华持股情况、朱旭华尚未偿还借款金额、偿债资金来源及清偿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旭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朱旭华欠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类型”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聚焦于农业种植业领域，下游应用目前主要由政府端主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6%、42.64%、40.54%及 48.02%，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4%、51.21%、49.48%及 45.18%。（2）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将客户类型分为终端用户、非终端用户，非终端用户包括项目集成商、运营商及设备销售商。2019-2021 年，发行人来自非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2021 年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超过终端用户。（3）发行人的客户除政府部门、科研院校、农业生产企业外，存在部分中间商客户，负责整体规划并把握终端客户整体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为其

配套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1）说明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由政府端主导的情况下，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2）结合行业内发展趋势、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3）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由政府端主导的情况下，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 客户类型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终端用户 |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14,804.54 | 32.22 | 15,774.91 | 42.05 | 13,132.56 | 39.54 |
| | 科研院校 | 3,360.14 | 7.31 | 2,160.17 | 5.76 | 1,062.98 | 3.20 |
| | 农业生产企业等 | 2,699.01 | 5.87 | 2,651.98 | 7.07 | 2,004.26 | 6.04 |
| | 小计 | 20,863.69 | 45.41 | 20,587.05 | 54.87 | 16,199.79 | 48.78 |
| 非终端用户 | 项目集成商 | 11,509.49 | 25.05 | 6,421.15 | 17.12 | 5,436.92 | 16.37 |
| | 运营商 | 4,216.57 | 9.18 | 3,607.45 | 9.62 | 3,480.01 | 10.48 |
| | 设备销售商 | 9,355.52 | 20.36 | 6,901.05 | 18.39 | 8,092.84 | 24.37 |
| | 小计 | 25,081.58 | 54.59 | 16,929.65 | 45.13 | 17,009.77 | 51.22 |
| 合计 | | 45,945.27 | 100.00 | 37,516.71 | 100.00 | 33,209.5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终端用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1.22%、45.13%和 54.59%。

对于非终端用户，其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订单获取方式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商业谈判 | 20,491.89 | 81.70 | 14,049.01 | 82.98 | 13,534.03 | 79.57 |
| 公开招标 | 2,704.43 | 10.78 | 2,277.26 | 13.45 | 2,360.60 | 13.88 |
| 单一来源采购 | 1,552.26 | 6.19 | 482.67 | 2.85 | 1,082.56 | 6.36 |
| 其他[注] | 333.01 | 1.33 | 120.71 | 0.71 | 32.58 | 0.19 |
| 合计 | 25,081.58 | 100.00 | 16,929.65 | 100.00 | 17,009.77 | 100.00 |

注：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

由上表可见，对于非终端用户类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同时，亦有部分非终端客户系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主要为运营商客户等国企背景客户采用了该等方式。因此，随着公司运营商类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增加，非终端用户招投标比例亦有所上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内发展趋势、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穿透后的终端客户，部分存在直接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终端客户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 | |

| 终端客户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 0.31 | 6.95 | - |
| 浦江县农业信息中心 | - | 298.00 | 186.98 |
|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 4.08 | 16.53 | 58.75 |
| 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0.64 | 1.30 |
| 响水县植物保护站 | - | - | 13.90 |
| 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562.71 | - |
| 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660.00 |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102.86 | 22.33 | 757.50 |
|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 | - | 769.47 | - |
| 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 | - | - | 2.05 |
| 合计 | 107.24 | 1,676.63 | 1,680.48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主要系非终端用户与发行人分别获得不同项目/产品订单所致。

综上，公司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及占比较高，系智慧农业行业主体众多且分散的行业特征所致。2023 年度，公司向非终端用户类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向项目集成商、运营商类客户交付了多个大型智慧农业项目所致。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招标方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主要要求亦集中在合法合规性及信用情况，不存在公司不符合终端用户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要求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三）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1. 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根据客户性质以及从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来区分，公司非终端用户类客户可分为项目集成商、运营商以及设备销售商三类，各类客户的区分标准以及与

公司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 客户类型 | 区分标准 | 与发行人合作模式 |
|-------|-------------------------------------|--|
| 项目集成商 | 具有一定智慧农业项目集成能力，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包括智慧农业项目类产品 | 客户通常在取得下游用户订单后，若自身没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或独立进行项目集成/开发并交付的能力，则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独立的买断式业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回款等内容，发行人向客户承担产品交付和质保等义务，并根据合同约定和合同履行情况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货款 |
| 运营商 | 客户具有网络运营资质，主要从发行人采购智慧农业项目类产品 | |
| 设备销售商 | 主营业务以产品销售为主，仅从发行人采购智能硬件设备类产品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 客户类型/数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项目集成商 | 211 | 340 | 119 |
| 运营商 | 18 | 12 | 8 |
| 设备销售商 | 2,967 | 2,555 | 2,249 |
| 合计 | 3,196 | 2,907 | 2,376 |

报告期内，阿里系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向公司采购了智慧农业项目产品，由于采购的产品为项目类产品，其负责项目整体向下游终端用户交付，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客户中的项目集成商类客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合作历史 | 销售金额（万元） | 毛利率（%） | 是否关联方 |
|---------|-----------------|---|-----------|-----------|----------|--------|-------|
| 2023 年度 |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 | 10,000.00 | 2020年初始合作 | 1,990.44 | 71.72 | 否 |
| |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 通信、电子、计算机、网络、安防、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服务等 | 7,000.00 | 2022年初始合作 | 951.47 | 60.51 | 否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测绘服务等 | - | 2022年初始合作 | 925.93 | 34.18 | 否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合作 历史 | 销售金额 (万元) | 毛利 率 (%) | 是否 关联方 |
|------------|-----------------------------------|---|---------------------------|------------------------|-----------------|----------------|-----------|
| | 云南科仪 化玻有限 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 售；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 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 子产品销售等 | 1,054.00 | 2010 年前 初始 合作 | 746.71 | 56.62 | 否 |
| | 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 司 | 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 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 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 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 销售等 | 101,010. 10 | 2021 年初 初始 合作 | 718.86 | 30.52 | 否 |
| | 合计 | - | - | - | 5,333.40 | - | - |
| 2022 年度 | 浙江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416.63 | 51.65 | 否 |
| | 兰溪华数 广电网络 有限公司 |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 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 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服务等 | 8,000.00 | 2021 年初 初始 合作 | 1,255.82 | 56.74 | 否 |
| | 昆山农达 森科技有 限公司 | 仪器仪表制造；农业机械制 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 造；五金产品制造；物联网技 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 200.00 | 2021 年初 初始 合作 | 704.45 | 51.48 | 否 |
| | 上海碧漪 网络通信 工程有限 公司 |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楼宇智能化工程设 计，安装，通讯工程，通讯器 材的销售 | 3,000.00 | 2019 年初 初始 合作 | 489.50 | 85.06 | 否 |
| | 中国电 信股份有 限公司 萍乡分 公司 |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 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测绘服务等 | - | 2022 年初 初始 合作 | 482.67 | 72.44 | 否 |
| | 合计 | - | - | - | 4,349.07 | - | - |
| 2021 年度 | 浙江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795.31 | 34.78 | 否 |
| |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 教学实验设备销售 | 10,000,0 00,000 印尼盾 | 2017 年初 初始 合作 | 1,120.20 | 73.97 | 否 |
| | 中国电 信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分 公司 | 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 商 | 9,150,71 3.86 | 2018 年初 初始 合作 | 1,082.56 | 42.09 | 否 |
| | 北京新阳 创业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 仪器设备销售等 | 5,000.00 | 2015 年初 初始 合作 | 787.61 | 34.10 | 否 |
| | 昆山云本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及配件、磨床、数控 机床、自动化设备等销售；农 业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等 | 200.00 | 2021 年初 初始 合作 | 408.28 | 45.06 | 否 |
| | 合计 | - | - | - | 5,193.96 | - | - |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非终端用户类客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系受

公司项目/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用户采购后具有一定使用周期的影响。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对外采购”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对外采购物联网项目的配套软硬件后，与自产软硬件进行系统集成，完成物联网项目。（2）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硬件设备成品后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内容显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产和代理的智能硬件设备产品。（3）发行人自产硬件包括风吸式杀虫灯等多种病虫害识别、捕杀工具，自有软件著作权包括托普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系统 V3.0 及托普虫情在线识别系统软件 V3.0 等，但发行人仍对外采购害虫性诱自动诱捕器、病虫害物联网管理系统、病虫害数据物联网分析系统等软硬件。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叶绿素测定仪、太阳能竖网杀虫灯等产品作为外购成品列示，而在其他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上述两种硬件设备作为自产设备列示。（4）发行人外购服务包括基础设施施工、软件开发及勘测设计、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57 万元、868.22 万元、242.58 万元及 83.73 万元，软件平台业务中外购服务成本分别为 26.77 万元、28.22 万元、861.51 万元、390.64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外购服务金额占软件平台成本金额的比例为 39.00%。

请发行人：说明外购物联网配套软硬件、外购服务的相关采购，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予以分包或转包，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违约或违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说明了发行人外购物联网配套软硬件、外购服务的相关采购，其实质并不是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进行简单的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违规的分包、转包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领域关于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的相关资质。公司获取上述资质主要系近期关于建设国家产业创新

中心及加强育种研发等农业科技创新方面的政策大力支持下，农业相关科研院所、政府主管部门、个别大型农业生产企业等类型客户开始逐步搭建种质资源库、植物工厂等类型农业物联网项目，针对该类型业务，个别客户在招标中要求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相关招投标按照建筑业招投标执行，公司为积极取得相应订单，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后予以投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标订单中不含涉及该资质的订单，因此不存在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予以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

第四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和客户类型”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投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2020年9月，发行人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罚款。（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东）等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1）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基本情况、合同金额、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8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基本情况、合同金额、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1,531.10 万元、676.78 万元和 1,562.30 万元。其中，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 产品/项目名称 | 收入金额 (万元)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
|----------------|-----------------|-------|------|-----------------------------------|--------------|--|
|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客户性质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非终端客户 | 国企 | 优质高效水稻大田种植数字农业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 1,082.5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前，对供应商进行了公开招投标选择，公司入选成为其项目供应商；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为单一来源采购。 |
| 2 | 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 终端客户 | 政府部门 | 杭白菊产业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 94.10 | 公司是浙江省智慧农业云平台和浙江省农业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的承建单位，而该项目新建平台需满足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的要求，由公司承建可以避免重复建设，满足项目紧迫的时间要求，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畜牧产业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及二期 | 244.93 | |
| 2022 年度 | | | | | | |
| 1 | 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 终端客户 | 事业单位 | 浙江省农产品产销一体化项目（二期） | 189.00 | 该项目是一期项目的升级扩充，需要保证与已有数据整合，且时间紧迫，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建设质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 非终端客户 | 国企 | 桐乡市湘东区智慧种业服务平台 | 470.80 | 由于该项目建设任务重，且时间紧迫，客户在考察多家公司后，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
| 2023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非终端客户 | 国企 | 金华电信 2022 年浦江县乡村产业大数据中心（葡萄产业大脑）项目 | 918.49 | 该项目为 ICT 项目，营销阶段通过集体决策确认子公司森特信息为本项目前向投标合作伙伴并中标。根据前向业务合同，与森特信息进行定向谈判。满足《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条文解释》（中国电信采购〔2019〕8 号）第十五条：ICT 项目中已确定供应商来源的产品或服务。 |
| 2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非终端客户 | 国企 | 浙江天翼云 2022 年东阳共享田园软件服务项目 | 425.75 | 本项目为 ICT 项目，前线业务合同已明确软件服务来源为“森特定制”，已确定森特信息为本项目软件服务合作伙伴，本项目采购阶段拟邀请森特信息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符合《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条文解释（2021 版）》（中国电信采供〔2021〕11 号）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要求：ICT 项目中已确定供应商来源的产品或服务。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 产品/项目名称 | 收入金额 (万元)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 非终端客户 | 国企 | 苍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79.65 |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业务部门确定的合作伙伴选择、商机决策会议纪要，需要向相应合作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ICT项目中已确定供应商来源的产品或服务，后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由上表可见，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系基于不同层级项目的无缝衔接或前后期项目的有效对接，以及非终端客户在投标时采用了公司产品等原因，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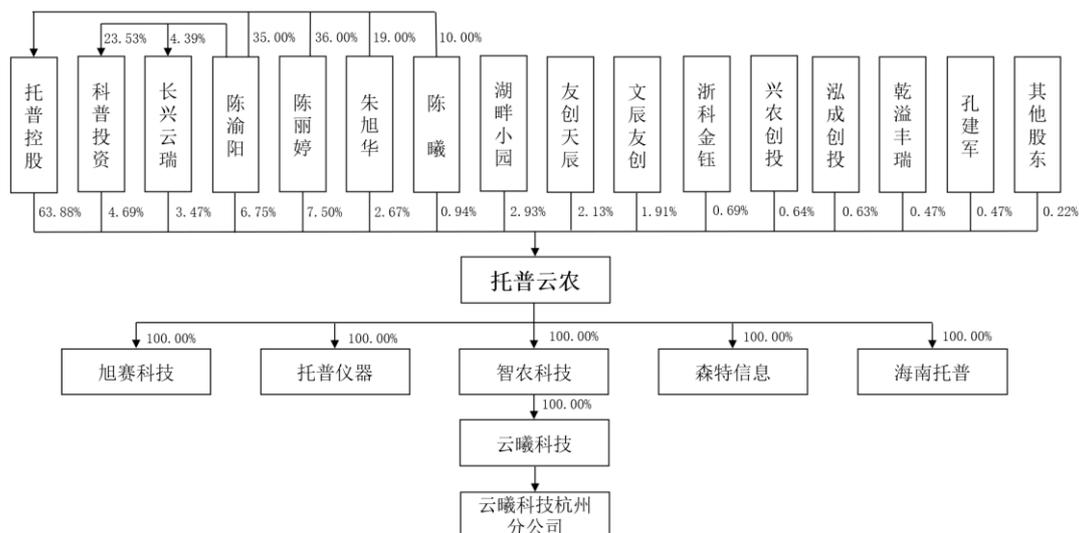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主要客户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文件等，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第五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托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387196XE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3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注册资本：6,39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托普控股 | 4,086.00 | 63.88 |
| 2 | 陈丽婷 | 480.00 | 7.50 |
| 3 | 陈渝阳 | 432.00 | 6.75 |
| 4 | 科普投资 | 300.00 | 4.69 |
| 5 | 长兴云瑞 | 222.00 | 3.47 |
| 6 | 湖畔小园 | 187.50 | 2.93 |
| 7 | 朱旭华 | 171.00 | 2.67 |
| 8 | 友创天辰 | 136.00 | 2.13 |
| 9 | 文辰友创 | 122.00 | 1.91 |
| 10 | 陈曦 | 60.00 | 0.94 |
| 11 | 浙科金钰 | 44.44 | 0.69 |
| 12 | 兴农创投 | 41.06 | 0.64 |
| 13 | 泓成创投 | 40.00 | 0.63 |
| 14 | 乾溢丰瑞 | 30.00 | 0.47 |
| 15 | 孔建军 | 30.00 | 0.47 |
| 16 | 钱祥丰 | 4.70 | 0.07 |
| 17 | 褚亚杰 | 4.50 | 0.07 |
| 18 | 吴正鑫 | 2.60 | 0.04 |
| 19 | 洪陈春 | 1.50 | 0.02 |
| 20 | 叶杏珊 | 0.70 | 0.01 |
| 合计 | | 6,396.00 | 1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托普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8,195.3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委托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52.25 万元、8,528.86 万元以及 10,538.99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托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托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并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营业务是通过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主要采用布局智能硬件设备、搭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的综合服务形式，为农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精准执行、科学管理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9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32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28.86 万元、10,538.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621 人，为其中的 609 人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12 人；为其中的 582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39 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①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②5 名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存手续尚在办理中；③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①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②27 名试用期员工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③3 名新入职员工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中；④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期间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如下：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托普云农、森特信息、智农科技、托普仪器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旭赛科技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局出具《关于重庆旭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旭赛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9 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云曦科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9日，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出具《无违法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云曦科技未因违反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3月7日，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托普云农自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0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托普仪器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2月1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智农科技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2月1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森特信息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1月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旭赛科技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4年1月12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云曦科技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托普云农

2023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10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海南托普云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托普”）

海南托普系由托普云农于2023年10月2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托普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海南托普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3年11月15日，托普云农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D23341954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11月20日，托普云农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浙）JZ安许证字〔2023〕006449《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章节详细披露了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原有关联方的重大变化情况以及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诸暨众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 发行人董事陈焕阳参股并担任董事 |
| 2 | 杭州农千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明的配偶裴士娟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士娟之姐裴银娟持股 40%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云曦科技新建厂房建设完成并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云曦科技原持有的权证号为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072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并新取得了权证号为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5075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云曦科技 |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50756 号 | 诸暨市陶朱街道官庄路 17 号 | 35,200.87 | 厂房 | 无 |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云曦科技新建厂房建设完成并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云曦科技原持有的权证号为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072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并新取得了权证号为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5075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人 | 使用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托普云农 |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582 号 | 杭州市拱墅区杭政工出(2018)13 号地块 | 6,740.00 | 工业 | 出让 | 2068 年 9 月 9 日 | 无 |
| 2 | 云曦科技 |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50756 号 | 诸暨市陶朱街道官庄路 17 号 | 26,014.10 | 工业 | 出让 | 2058 年 7 月 13 日 | 无 |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托普云农原拥有的注册号为 13398199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42 类。该项商标被第三人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申请撤销全部核定使用服务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26122 号《关于第 13398199 号第 42 类“托普 TP”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撤销第 13398199 号第 42 类“托普 TP”注册商标，原第 1339819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经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复审商标在“气象信息、建设项目的开发”服务上的注册应予注销，在其余服务上予以维持。据此，托普云农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3398199 号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托普云农 | 13398199 | 第 42 类 | 2025 年 8 月 20 日 | 申请取得 | 无 |

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626227.8 的一项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取得 15 项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类型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基于深度学习的高精度种子发芽率测定方法、系统及装置 | 托普云农 | ZL 2023 1 0895317.5 | 2023 年 7 月 20 日 | 发明 | 申请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类型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 | 辅助高精度种子数粒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 托普云农 | ZL 2023 1 0722591.2 | 2023年6月19日 | 发明 | 申请取得 | 无 |
| 3 | 基于机器视觉的种子发芽率测定方法、系统及装置 | 托普云农 | ZL 2023 1 0705810.6 | 2023年6月15日 | 发明 | 申请取得 | 无 |
| 4 | 一种大田作物株高测量方法、装置及应用 | 托普云农 | ZL 2022 1 1486982.0 | 2022年11月25日 | 发明 | 申请取得 | 无 |
| 5 | 叶面温度检测传感器 | 托普云农 | ZL 2017 1 0129823.8 | 2017年3月6日 | 发明 | 受让取得 | 无 |
| 6 | 一种农作物种子智能数种置床 | 托普云农 | ZL 2023 2 0276882.9 | 2023年2月8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7 | 一种基于测报灯的虫体处理机构 | 托普云农 | ZL 2023 2 0015059.2 | 2023年1月4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8 | 一种基于测报灯的虫体计数机构 | 托普云农 | ZL 2023 2 0014997.0 | 2023年1月4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9 | 风吸式杀虫灯 | 云曦科技 | ZL 2023 2 0624776.5 | 2023年3月21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10 | 全自动虫情测报灯 | 云曦科技 | ZL 2023 2 0590366.3 | 2023年3月21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11 | 智能孢子捕捉仪 | 云曦科技 | ZL 2023 2 0482238.7 | 2023年3月6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12 | 害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 | 云曦科技 | ZL 2023 2 0451119.5 | 2023年3月6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13 | 稻飞虱智能测报系统 | 云曦科技 | ZL 2023 2 0450733.X | 2023年3月6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14 | 智慧性诱测报仪 | 云曦科技 | ZL 2023 2 0482222.6 | 2023年3月6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 15 | 一种用于测报灯的相机装置 | 云曦科技 | ZL 2023 2 0049308.X | 2023年1月4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无 |

上述第 5 项专利系杭州朗宝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代为申请，并于后续变更至发行人的专利权，故专利权取得方式显示为受让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托普种质资源库信息管理系统 V1.0 | 托普云农 | 2023SR0999134 | 2023年9月1日 | 原始取得 |
| 2 | 托普小型植物工厂软件 V1.0 | 托普云农 | 2023SR1794572 | 2023年12月28日 | 原始取得 |
| 3 | 森特数字农业农村统一搜索引擎系统 V1.0 | 森特信息 | 2023SR1505182 | 2023年9月7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4 | 森特数字农业农村统一运维底座软件 V1.0 | 森特信息 | 2023SR1505123 | 2023年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5 | 森特数字农业农村运营计费系统 V1.0 | 森特信息 | 2023SR1506110 | 2023年9月7日 | 原始取得 |
| 6 | 森特数字农业农村在线项目开发平台（墨子）V1.0 | 森特信息 | 2023SR1504596 | 2023年7月6日 | 原始取得 |
| 7 | 森特数字农业农村数字孪生参数化模型平台 V1.0 | 森特信息 | 2023SR1512323 | 2023年9月7日 | 原始取得 |
| 8 | 森特数字农业农村统一应用市场系统 V1.0 | 森特信息 | 2023SR1559750 | 2023年9月7日 | 原始取得 |
| 9 | 云曦智慧性诱测报系统 | 云曦科技 | 2023SR1369891 | 2023年7月28日 | 原始取得 |
| 10 | 云曦孢子自动捕捉系统 V1.0 | 云曦科技 | 2023SR1375417 | 2023年7月31日 | 原始取得 |
| 11 | 云曦茶园杀虫远程控制管理系统 V1.0 | 云曦科技 | 2023SR1376633 | 2023年8月15日 | 原始取得 |
| 12 | 云曦智能虫情监测系统 V1.0 | 云曦科技 | 2023SR1375399 | 2023年8月14日 | 原始取得 |
| 13 | 智农种质资源库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 智农科技 | 2023SR0998979 | 2023年6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4 | 智农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 V1.0 | 智农科技 | 2023SR1794551 | 2023年10月15日 | 原始取得 |
| 15 | 智农智慧农业物联网云平台 [简称：物联网云平台] V5.0 | 智农科技 | 2023SR1815674 | 2023年10月23日 | 原始取得 |
| 16 | 智农人工气候箱智能控制软件 V1.0 | 智农科技 | 2023SR1816008 | 2023年7月19日 | 原始取得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或许可实施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38.69万元货币资金被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而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物业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位于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3栋4楼402的房屋 | 237.00 |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办公 |
| 2 |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位于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3栋11楼、12楼的房屋 | 2,530.00 |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办公 |
| 3 |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位于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3栋13楼的房屋 | 1,265.00 | 2023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 | 办公 |
| 4 |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位于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3栋4楼403的房屋 | 289.00 | 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 | 办公 |
| 5 | 胡建渝、谢汶倩 | 托普云农 | 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1栋25层8号的房屋 | 126.40 |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 办公 |
| 6 | 孙笑一 | 托普云农 | 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民吉街63号1栋2单元6层2号的房屋 | 98.36 | 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 住宅 |
| 7 | 陈素平、胡思调 | 托普云农 | 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瓊颐湾12幢1单元2702室的房屋 | 89.23 |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 住宅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海南托普，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托普系由托普云农于2023年10月2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

南托普目前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MADOMMWF7E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6号楼2层205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渝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23年10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海南托普1,000万元出资额，占海南托普注册资本的100%。

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中国水稻研究所 | 托普云农 | 795.00 | 水稻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试点项目 | 2021.12.27 | 是 |
| 2 | | | 115.80 | 国家数字种植业（水稻）创新分中心建设 | 2022.10.24 | 是 |
| 3 | | | 1,493.20 | 国家数字种植业（水稻）创新分中心建设 | 2022.10.24 | 是 |
| 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托普云农 | 640.45 |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宁夏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 2021.11.24 | 是 |
| 5 |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 森特信息 | 906.00 | 嵊州（崇仁）粮食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 2021.10.29 | 是 |
| 6 |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 | 托普云农 | 791.79 |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云南省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 2021.10.28 | 是 |
| 7 | 河北省植保植检总站 | 托普云农 | 741.69 |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河北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 2021.10.22 | 是 |
| 8 | | | 520.03 | 2022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河北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 2022.12.19 | 否 |
| 9 | 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 森特信息 | 1,268.00 | 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 2021.09.23 | 是 |
| 10 |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森特信息 | 1,347.00 | 兰溪市数字田园产业数字化平台项目 | 2021.06.28 | 是 |
| 11 |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 托普云农 | 671.36 | 贵州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 2021.11.18 | 是 |
| 12 | | | 393.98 | 贵州省2020年农药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 | 2021.11.18 | 是 |
| 13 |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 托普云农 | 799.88 | 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陕西省）田间监测点项目 | 2021.03.24 | 是 |
| 14 | PT Dinamika Cipta Media/ PT Pustaka Insan Madani | 托普云农 | \$173.76 | 植物营养测定仪、植物蒸腾速率测定仪等设备 | 2021年 | 是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5 | 甘肃省植保植检站 | 托普云农 | 554.25 | 甘肃省 2021 年度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建设项目 | 2022.1.28 | 是 |
| 16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托普云农 | 622.67 | 2021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宁夏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二标段） | 2022.05 | 是 |
| 1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森特信息 | 1,006.00 | 金华电信 2022 年浦江乡村产业大数据中心（葡萄产业大脑）项目 | 2022.06.29 | 是 |
| 18 |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托普云农 | 669.91 | PCR 仪等仪器设备 | 2022.12.16 | 是 |
| 19 |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托普云农 | 535.72 | 青海省 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包三） | 2022.07.08 | 是 |
| 20 |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 | 托普云农 | 998.32 |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浙江省南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 2022.09.27 | 是 |
| 21 | 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635.69 | 湘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繁育创新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2022.12.14 | 是 |
| 22 |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 智农科技 | 274.80 | 重庆市涪陵移民安置区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022.10.19 | 是 |
| 23 | | 托普云农 | 247.90 | 重庆市涪陵移民安置区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022.10.19 | 是 |
| 24 | | 托普仪器 | 236.00 | 重庆市涪陵移民安置区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022.10.19 | 是 |
| 25 | | 森特信息 | 266.30 | 重庆市涪陵移民安置区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022.10.19 | 是 |
| 26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托普云农 | 279.86 |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标项一） | 2022.10.24 | 是 |
| 27 | | 托普云农 | 399.60 |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标项二） | 2022.10.24 | 是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28 |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 托普云农 | 697.58 | 2022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陕西省）田间监测点项目 | 2022.11.15 | 是 |
| 29 |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森特信息 | 463.50 |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全生命周期平台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 | 2022.09.28 | 是 |
| 30 | | | 265.84 | 台州仙居杨梅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三期（杨梅产业大脑）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 | 2022.12.15 | 是 |
| 31 | | | 93.76 | 台州仙居杨梅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三期（杨梅产业大脑）项目设备、施工 | 2022.12.15 | 是 |
| 32 | | | 96.10 | 丽水市云和县机关助跑共富系统采购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 | 2022.11.25 | 是 |
| 33 | | | 50.68 |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协同应用平台项目三农数据仓技术开发及服务 | 2022.02.22 | 是 |
| 34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574.20 | 浙农智慧农业云平台一期（产业中台、区块链、生产云）项目 | 2023.05.31 | 否 |
| 35 | 湘湖实验室（农业浙江省实验室） | 托普云农 | 682.60 |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023.06.26 | 否 |
| 36 | 浙江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580.00 | 浙江省种业集团实验室仪器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 2023.06.30 | 是 |
| 37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810.00 | 软硬件采购 | 2023.02.28 | 是 |
| 38 |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138.20 | “嘉兴现代数字农场及智慧粮油模块建设项目（二期）标段1：现代数字农场建设标段”技术开发及服务 | 2023.06.13 | 是 |
| 39 | | | 413.92 | “嘉兴现代数字农场及智慧粮油模块建设项目（二期）标段1：现代数字农场建设标段”设备、施工、集成、维护 | 2023.06.13 | 是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40 | 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托普云农 | 147.53 | 遵义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安全保护中心项目人工气候室采购及安装工程 | 2023.10.12 | 是 |
| 41 | | | 502.00 | 遵义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安全保护中心项目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2023.10.12 | 是 |
| 42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托普仪器 | 229.89 | 本部粮油育种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标段一 | 2023.11.16 | 否 |
| 43 | | | 324.85 | 本部粮油育种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标段二 | 2023.11.16 | 否 |
| 44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 托普云农 | 558.87 |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 2023.07.17 | 是 |
| 45 | 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 托普云农 | 686.70 | 2022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湖南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 2023.07.27 | 是 |
| 46 |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托普云农 | 518.65 | 仪器设备更新与添置项目(一) | 2023.09.18 | 否 |
| 47 | | | 1,398.68 | 新科研基地科研生产设施建设(二期) | 2023.12.15 | 否 |
| 48 | 海南青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540.00 | 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总部基地智慧农业项目 | 2023.09.25 | 否 |
| 49 | 杭州时创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 托普仪器 | 640.00 | 实验室设备销售 | 2023.12.12 | 否 |
| 50 | 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 托普仪器 | 1,082.00 | 分子育种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 | 2023.12 | 否 |
| 51 | 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 森特信息 | 530.00 | 浙江乡村大脑建设 | 2023.10.30 | 否 |

（二）采购合同

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对于经评审合格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主要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给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对于项目类业务的供应商，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一般不签订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托普云农 | 696.47 | 实验室设备 | 2022.09.24 | 是 |
| 2 | 大连中汇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437.44 | 实验室设备 | 2023.08.09 | 是 |
| 3 | | | 240.00 | 实验室设备 | 2023.08.10 | 是 |
| 4 | | | 52.00 | 实验室设备 | 2023.09.13 | 是 |

注：公司与大连中汇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采用一单一签的采购模式，当年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表中仅列示合同金额最大的三笔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框架合同 | 原材料采购 | 2021.03.01 | 是 |
| 2 | | | | | 2022.03.01 | 是 |
| 3 | | 托普云农 | 框架合同 | 原材料采购 | 2023.03.01 | 否 |
| 4 | 杭州丰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框架合同 | 原材料采购 | 2021.03.01 | 是 |
| 5 | 浙江瑞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框架合同 | 原材料采购 | 2021.03.01 | 是 |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用途 | 合同编号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托普云农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日常经营 | 065C110202300002 | 2023.11.10-2024.10.31 | 信用担保 | 否 |
| 2 | 森特信息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智慧城支行 | 500.00 | 日常经营 | 065C194202300003 | 2023.11.21-2024.11.19 (于 2023/12/22 提前清偿) | 信用担保 | 是 |

（四）建造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造合同如下：

| 序号 | 建筑方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浙江南臻建设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3,616.00 | 托普云农办公大楼建设 | 2022.07.05 | 否 |
| 2 | 浙江大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云曦科技 | 2,680.29 | 云曦科技新建厂房 | 2022.04 | 是 |
| 3 | 浙江锦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托普云农 | 1,449.99 | 托普云农办公大楼幕墙建设 | 2022.11.02 | 否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

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16.3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10.80 万元。

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保证金 270.55 万元，应付暂收人才项目奖励款 246.41 万元，应付暂收合作项目补助款 150.00 万元。其中保证金主要为收取的在建工程施工方、供应商等单位的质保金；暂收人才项目奖励款系暂收公司员工的奖励经费，该人才项目奖励款由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给托普云农后，由托普云农向员工代付；暂收合作项目补助款系项目支付单位将项目款全额支付给托普云农，由托普云农向其他参与单位代付补助款。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履约保证金 303.30 万元，应收中国水稻研究所履约保证金 150.02 万元，应收河北省植保植检总站履约保证金 126.17 万元，应收贵州省植保植检站履约保证金 106.57 万元，应收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押金 104.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修正事宜已于2023年10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变化情况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2023年9月4日实施，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

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20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征收率计税 | 0%、1%、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税额计缴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税额计缴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税额计缴 | 2% |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 年度 |
|--------|---------|
| 发行人 | 15% |
| 森特信息 | 15% |
| 智农科技 | 15% |
| 托普仪器 | 20% |
| 旭赛科技 | 20% |
| 云曦科技 | 20% |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 年度 |
|--------|---------|
| 海南托普 | 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23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证书颁发之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森特信息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17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森特信息自证书颁发之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智农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85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智农科技自证书颁发之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托普仪器、旭赛科技、云曦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政策优惠。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托普云农、森特信息、智农科技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森特信息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旭赛科技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6）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托普云农享受该政策优惠。

（7）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托普云农 2023 年度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 名，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该政策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 | 2023 年度（万元） | 性质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 594.07 | 与收益相关 |
| 园区扶持补助 | 288.00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103.50 | 与收益相关 |
|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补助资金 | 99.70 | 与收益相关 |
| 人才补助 | 65.00 | 与收益相关 |
| 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政策资助资金 | 39.32 | 与收益相关 |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研发中心认定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
| 杭州市智慧农业（种植业）科技创新平台补助 | 22.95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注] |
| 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一种使用语音对农业设备进行控制的系统及控制方法项目补助 | 9.06 | 与资产相关 |
| 社保返还补助 | 8.82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6.9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307.32 | / |

注：杭州市智慧农业（种植业）科技创新平台补助金额 500 万元，该补助项目于 2020

年完成验收，其中 3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2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已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152.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托普云农、森特信息、智农科技、托普仪器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旭赛科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登记。

2024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云曦科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崖州区税务局出具三亚崖州税一局无欠税证〔2024〕34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海南托普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和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托普云农、森特信息、智农科

技、托普仪器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月1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曦科技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托普云农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托普云农现持有编号为02423Q32102440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托普云农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农业林业用检测仪器、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分析及控制），农业智能装备（数据采集、分析及控制），农业人工环境装备（人工气候室、培养箱、种质资源库）的研发、组装生产和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有效期至2026年12月6日。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托普云农、森特信息、智农科技、托普仪器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旭赛科技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站（zj.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云曦科技的行政处罚

记录。

根据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反馈海南托普云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海南托普自2023年10月25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托普控股存在的一宗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案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渝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3 年度 | 1 |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193.95 | 4.78% |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1,815.92 | 3.95% |
| | 3 | 中国水稻研究所 | 1,400.79 | 3.05% |
| | 4 |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 951.47 | 2.07% |
| | 5 |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 933.58 | 2.03% |
| | 小计 | | | 7,295.70 |
| 2022 年度 | 1 | 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 2,127.17 | 5.67% |
| | 2 |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416.63 | 3.78% |
| | 3 |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1,364.39 | 3.64% |
| | 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1,169.49 | 3.12% |
| | 5 | 中国水稻研究所 | 1,132.00 | 3.02% |
| | 小计 | | | 7,209.68 |
| 2021 年度 | 1 |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795.31 | 5.41% |
| | 2 |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 1,120.20 | 3.37% |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16.98 | 3.36% |
| | 4 |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 962.79 | 2.90% |
| | 5 | 北京新阳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87.61 | 2.37% |
| | 小计 | | | 5,782.89 |

注：上述客户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公司对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的销售金额包含其母公司 PT Pustaka Insan Madani 的销售金额；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对其下属分公司、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销售金额；公司对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钱塘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公司对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的销售金额。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类别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3 年度 | 1 | 大连中汇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成品采购 | 789.94 | 4.77% |
| | 2 |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 | 481.70 | 2.91% |
| | 3 | 上海三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成品采购 | 449.95 | 2.71% |
| | 4 | 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配套设备及配件与软件 | 372.10 | 2.24% |
| | 5 | 重庆润银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 成品采购 | 357.75 | 2.16% |
| | 小计 | | | / | 2,451.44 |
| 2022 年度 | 1 |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成品采购 | 616.34 | 4.53% |
| | 2 |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视频监控等电子模块等 | 429.14 | 3.15% |
| | 3 | 云南科仪化玻有限公司 |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外购服务等 | 299.07 | 2.20% |
| | 4 |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 钣金件 | 286.91 | 2.11% |
| | 5 | 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 | 283.33 | 2.08%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类别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小计 | | / | 1,914.79 | 14.07% |
| 2021年度 | 1 |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 | 303.81 | 2.55% |
| | 2 |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 钣金件 | 295.86 | 2.48% |
| | 3 | 宁波市鄞州美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成品采购 | 287.35 | 2.41% |
| | 4 | 陕西绿农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外购服务等 | 283.33 | 2.37% |
| | 5 | 浙江瑞盈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视频监控等电子模块 | 216.58 | 1.81% |
| | 小计 | | / | 1,386.92 | 11.62% |

注：上述供应商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公司对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主要供应商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周正杰



杨 钊

吕兴伟

周正杰